



总第10349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 www.zjgrrb.com

E-mail: 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连续报道

检察官跋涉深山帮助寻亲,律师义不容辞予以公益援助,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交通事故赔偿

“亲人们”为孤单男孩点亮了希望之光



检察官走在去李万春家的崎岖山路上 周昕 摄

早就已经不存在了。

“他连自己都照顾不了”,眼前的父亲令人失望

3月4日,李万兴和李万春先后来到杭州。李万兴因为拿不出有效证件,下了长途车后,被杭州汽车北站派出所暂时扣留拟送救助站。幸亏

医院治疗。医生说癫痫发作,医院开启绿色通道,把李万兴安排在病房观察治疗。

3天后,李万春兄弟俩离开杭州。后来得知,李万兴返程时,坐车坐反了,走了一圈又回到杭州客运中心了,随身的行李也丢了,还是李万兴现在的老婆来杭州把他接走的。

4月21日,为维护帮贵的合法权益,金艳芬替帮贵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请求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后续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等。法院依法受理了。

眼下,帮贵体质虚弱,免疫力差,一旦生病,不及时治疗,就可能危及生命。平时需要24小时的陪护,还要进行后期的康复治疗。“随着医学的发展,奇迹可能发生,帮贵还年轻,恢复得好,以后也可能自理。”院长娄国强说。

发稿前,记者电话联系李万春,得知他因为老家有事,回四川了。李万兴因为要办理身份证,离家18年后第一次回老家。后来癫痫多次发作,暂时无法工作,没有经济来源,又没有自己的住所,被公安机关送回老家,暂时和年迈的父母生活在一起。

对于帮贵的未来,李万春表示他做不了主,他说老家比较贫穷,医疗条件比较差,万一帮贵生病了谁送他,怎么送他去医院都很困难。

金艳芬说,帮贵的家庭生存环境太恶劣了,这笔赔偿太重要了,这是帮贵这个可怜的孩子,一生依靠所在。



在李万春昏暗的家里,吴国强(左)在调查核实情况 周昕 摄



金艳芬律师和李万兴签订代理合同 记者王艳 摄

吴国强得到消息,把他领了出来。

3月5日上午,记者见到了李万春和李万兴,兄弟俩当时分别蹲在拱墅区检察院的大门口,中间隔着十来米远,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李万兴看上去比较瘦弱、憔悴,沉默无语。还是李万春对记者连连说:“你们都是帮贵的恩人和贵人,帮了他这么多。”

当天,李万兴和浙江鑫知律师事务所主任金艳芬律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全权委托代理帮贵的交通事故赔偿事宜。

签字时,李万兴握着笔的手一直在发抖,写的时候问道:“今年是2016年吧?”只签了自己的几个姓名,日期就花了十几分钟的时间,冒了一头的汗。

合同签好了,没多久,只听“哐当”一声,李万兴一头栽倒在地上。在场的检察官、律师及本报记者等一起将他送往附近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

李万春透露,李万兴身体一直比较差,饭也经常吃不下。“他连自己都照顾不好,更没有精力和能力照顾帮贵。”

交通事故赔偿对帮贵来说,是他一生依靠所在

金艳芬得知帮贵的事情后,当即决定给予公益援助诉讼。

3月9日,帮贵车祸后第一次“走”出医院大门,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做伤残鉴定。这天,吴国强、周昕、姜启周以及律师、记者、医务人员、护工等,七八个人陪着帮贵进出。

3月28日,司法鉴定有了结果。帮贵因颅脑损伤,经住院治疗后,仍残留脑实质损害,存在严重智能损害,精神医学评定为痴呆(重度),与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伤残等级评定为道路交通事故二级伤残。

素质派

习惯性放任 需要法治校正

■阮向民

近日,网友杨先生在微信中发了这样一张照片:上塘高架上一辆威旺面包车,一个中年女子从车窗里探出大半个身子,徒手采摘高架隔离带花坛上的花。杨先生说,当时高架上有堵车,他开在这辆面包车后面,这个女的陆陆续续摘了三次。杨先生说,这些花应该是最近放在花坛上的,非常漂亮,也是杭州高架的一道风景线,肯定不能这么采啊。更何况是在高架路上,这有多危险啊!

高架路上堵车,闲着也是闲着,采几朵花找个乐子,看来这名中年女子还真的学会了堵车不堵心。

杨先生发图提醒这名女子注意自己的素质,也担心她的行为带来的安全风险。不知道这名女子看到了如此友善的批评会不会脸红,会不会反省。我的观点也许比较悲观,意识决定行为,作为一名成年人,如此简单的道理几乎就是常识,所以反常识而行之,因为在她看来,不就采了几朵花吗,小事一桩何必小题大做;至于安全风险,对于有些人来说,也往往是不给点教训是不长记性的。

采花女的行为,我们不能简单认为这就是公德问题或者素质问题。或许在日常生活中,她并不缺

乏是非观念,我也相信她肯定和别人一样珍爱自己的生命。她的行为,其实是一种习惯性放任。每个人的言谈举止,每个人的为人处事,任何细枝末节,说到底都是受长期以来养成的习惯驱使。习惯一旦养成,就会产生一种顽固的排斥抗体。

改变一个人的习惯是困难的,这也是我对于杨先生的友善提醒抱悲观态度的原因所在。对付这种既有公德又极具安全隐患的行为,解决的途径还是需要制度的力量。去过新加坡的国人,都感叹于当地人的素质之高,随地吐痰、践踏草坪、公园采花之类在国内几近常态的陋习,在新加坡是万万不可能见到的。其实,我们看到了眼前的现实,却看不到其背后法治这双无形的手的严格约束。在我们习惯于用素质评判行为的同时,需要对人的本性有一个客观的认识,随性而为是人的第一意识,这种意识一旦离开了约束,就会放任成为一种习惯,换句话说,只有把人的种种潜意识中偏向于自我的意识和习惯置于法治的框架之下来调整和制约,才能转化成另一种符合公共利益意识和习惯。

试想一下,如果高架上采花之类的行为,纳入罚钱扣分的规章,相信谁都不敢轻易为几朵花付出代价。文明的养成需要内心的净化,也离不开法治的校正。

■记者赵华佳 王艳

检察官大山深处帮助寻亲,可帮贵的家早已名存实亡

本报2016年1月9日、16日连续刊发《孤单男孩车祸后住院两年,亲人在哪?》和《孤单男孩的家人找到了》两篇文章,报道孤单男孩的悲惨遭遇和呼唤亲人的那份焦虑。然而,令人失望的父亲让帮贵再次陷入困境,幸亏社会大家庭“亲人们”的援助,为男孩点亮了希望之光。

在病榻上,躺了700多天的男孩像一棵无助的“小草”

今年才18岁的四川男孩李帮贵,出生没多久,妈妈离家出走,从此没了音讯;9个月大的时候,爸爸外出打工,离家后再也没有回来过。帮贵就像个没爸没妈的孩子,从小是由年迈的爷爷奶奶养大的。

2013年初,他跟着二伯李万春一起来杭州打工。谁也没想到,2014年1月20日晚,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刚满16周岁的帮贵差点连命都没了。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奋力抢救,帮贵的命保住了,但是因为头部创伤太重,苏醒过来后,人是痴呆的。

车祸发生后不久,帮贵在广东打工的爸爸李万兴来过医院。“他爸爸来医院的时候不怎么说话,脸上看不出悲伤和心疼,也没见他给帮贵喂过一次饭,擦过一次身。”神经外科主任姜启周说,“没两天就离开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留下的手机号码也停机了。”

本是最需要家人关爱的时候,二伯李万春也不辞而别,连电话都打不通了。

家属失联后,帮贵像一棵无助的“小草”。他的不幸遭遇引起了医护人员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同感和怜爱,他们无私地给予了特殊照顾和关爱。700多个日日夜夜,经过精心护理,帮贵的智力有所提高,相当于三四岁的孩童,还存在认知障碍、失语、四肢肌力减退等后遗症,不能下地站立,生活上完全无法自理。

为了寻找帮贵的家人,今年1月初,记者根据医院提供的一点点信息,终于联系上了帮贵家乡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龙镇乡联合村的村支书、村小组长和李万春。经过苦口婆心的劝说,李万春终于答应2016年春节过后来杭州。

与此同时,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启动了公益诉讼行动,为了进行调查核实,科长宋伟琴、检察官吴国强和医院原纪委书记周昕一行3人,踏上了为男孩寻找家人的旅途。记者在第一时间向他们通报了帮贵家人的信息。

“你们的消息很及时,这样的山区找个人可真难啊,有了联系电话能省点力。”吴国强说。

宋伟琴说,“这是史上最艰难的一趟出差”。

去之前,大家只知道帮贵家在地处川滇交界的深山里,离杭州2000多公里远。到了之后,才知道蜀道难,沿途都是泥泞的盘绕山路,车子开到半路爬不上去了,大家只好下来蹚着泥水步行。

“像田埂那么窄的山路,崎岖不平,还十分陡峭。刚下过雨,道路泥泞湿滑。”吴国强感慨:“比想象中的还要差,交通非常不便。”

“幸亏去之前联系了江浙沪蜀友好检察院四川内江市中区检察院,他们派出了驾驶经验最丰富的司机,提供了检察院最新的一部车子,还帮忙找了位老家也是筠连的检察员陪同,否则我们根本找不到帮贵家。”一行人在当地检察人员的带领下,来到李万春的家。

“房子低矮、破旧、潮湿。屋内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一盏昏黄的小灯泡,到处黑乎乎的。”吴国强十分感慨,“天冷,他们在房子中间地上挖了一个小坑就成了地炉,靠烧木炭来取暖。我们当时就围着这个地炉谈的,非常原始,你们都想象不到。”

李万兴夫妇自从离家后,18年都不曾回去过,即使是这样原始的地炉,帮贵家也没有,因为他们连房子都没有一间。对于帮贵来说,家实际上

连续报道

一波三折的立案 姗姗来迟的判决 吃“闭门羹”的维权 终于如愿以偿

■记者冯伟祥

还记得两年前本报曾经做的报道《土地纠纷依法维权吃“闭门羹”》(2014年9月12日)吗?说的是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马渡村村民施桂兰因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被村委会强行铲除,改作绿化带,造成农作物损失。为维权,施桂兰一纸诉状起诉村委会。然而,她的起诉在缙云法院连吃“闭门羹”。法院以“不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为由,让施桂兰去找当地政府。

此后,在本报的关注下,施桂兰起诉马渡村村委会侵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最终以缙云法院立案受理。

昨日,施桂兰冲冲地给记者打来电话,说与村委会的官司已经判决下来了,法院判决认为村委会应当停止侵害。同时,她感谢本报给予的帮助。

长达13页的缙云县人民法院(2015)丽缙民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称,“被告村委会未经承包人(施桂兰)同意单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并且擅自改变承包地的农业用途,应当停

止侵害,恢复原状……”

面对盖有法院大红印章的判决书,施桂兰长长地舒了口气。她说,自己与村委会关于是否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村委会此前一直否认侵害。这次终于有了一个对她有利的说法。这是69岁的她第一次打官司,还打赢了。

马渡村的村民对这官司关注度很高。村民胡建龙说,以后大家都应该学法,用法维权。

尽管姗姗来迟的法院判决让施桂兰感到欣喜,但两年来的打官司经历也让她倍感煎熬。

施桂兰告诉记者,自己原本的想法很简单,村民与村委会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打官司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但这官司打得很酸楚。

2014年4月26日,这是一个让施桂兰难以忘记的日子。这一天,马渡村村委会在未与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村委会)未经承包人(施桂兰)同意单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的2.2亩水田,改作绿化带。

纸诉状递交至缙云法院,状告村委会侵害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6月13日、18日,她两次到缙云法院询问立案受理情况,被法院口头告知不予受理。

8月25日,在本报的关注下,缙云法院给施桂兰出具了一份《告知书》,称“我们认为该纠纷是因政策性因素引发,不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故我们已将情况通报当地政府,请你与当地政府直接联系。”这份《告知书》没有引用法律依据。

对于缙云法院处置施桂兰起诉的做法,省内外律师纷纷予以质疑,认为施桂兰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缙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

事件到2015年5月终于峰回路转。旨在破解“立案难”问题的《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于同月1日实施,让施桂兰又看到希望的曙光。缙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正式受理她的起诉,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近日,最终判决村委会侵害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当年6月3日,施桂兰一